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水田〔2023〕1号

## 关于福建省大田县合旺养鳗有限公司合旺养鳗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福建省大田县合旺养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合旺养鳗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大田县合旺养鳗有限公司合旺养鳗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福建省大田县合旺养鳗有限公司在大田县桃源镇兰玉村5号设置1个入河排污口，编码：350425I02，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 36' 24.42''$ 、北纬 $25^{\circ} 47' 0.71''$ ，入河排污口类型为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入河，污水直接受纳水体为桃源溪。

二、项目在运营中，你公司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养殖废水入河排放管理，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量（ $\leq 1600$ 吨/日）和污染物总量指标，确保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CODMn、总氮达《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9101-2007)表1中的二级标准)。

2. 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排污口处设置标识牌，并注明排污口编号、主要污染物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等信息。排污口须按规范设置监测点或者必要的检查井，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3. 加强排放污水水质和水量监测，禁止超标排放，并定期向本机关报送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等有关数据信息，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4. 强化环境应急风险防范，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防止发生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件，确保排污口下游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

三、我局将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若出现水质严重恶化或者水体纳污能力不足等紧急情况时，你公司必须服从相关的管理要求限制或停止排放，确保河流水质安全。

五、如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建设方案及入河污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